

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就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
主席報告提交的補充資料

現附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主席報告提交的補充資料，以供參閱。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

來函檔號: CA/EA/DC/SSP/2103/006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鄒穎恒女士

鄒主席:

**深水埗區議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昌通風樓事宜**

就 閣下、袁海文議員、黃傑朗議員及冼錦豪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昌通風樓事宜提交文件，港鐵公司現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理解社區的關注。基本上，在鐵路系統營運上，通風樓有抽風和送風、緊急救援等功能，屬不可或缺的部份。鐵路隧道相隔一段距離，就需要設置通風樓，主要用作抽取空氣入行車隧道，保持鐵路系統空氣流通。而在緊急情況下，通風樓可作為緊急救援設施，讓救援隊伍於事故時，進入隧道作救援。目前，南昌通風樓的運作時間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正常列車服務時間配合，維修人員會在內進行監察營運和維修保養等工作，確保設施運作暢順。

就 2019 年 7 月 21 日凌晨的南昌通風樓電水泵事件，廣深港高鐵的車務控制中心獲通知，南昌通風樓的火警探測裝置被啟動，職員和消防人員隨即到場了解，發現消防灑水系統設備房內有水蒸氣。消防人員經灑水降溫、確定無火警後，便離開現場。經了解，事件成因是消防灑水系統設備房內一個電水泵經長時間運作，令部份灑水系統用水變成水蒸氣，啟動了煙霧感應器。事件並無影響其他設備。

文件亦提及社區關注南昌通風樓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首先，南昌通風樓本身不會產生廢氣，而且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列車以電力推動，不會排放廢氣，所以此設施不會影響空氣質素。另外，南昌通風樓是按一般設計準則而建造，其入風口會面對民居，出風口則遠離民居，以減低氣體排放過程對居民的影響。

謝謝你們的關注。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高天禮

2021 年 3 月 16 日

關注高鐵南昌通風樓的運作事宜

房屋署的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海達邨位於深水埗深旺道，共有四座住宅大樓，其中屬於海達邨第一期發展項目的海榮樓已於 2020 年 11 月開始交付予準租戶。

有關位於海達邨附近的南昌通風樓，房屋署過往並無接獲相關查詢。房委會在規劃興建海達屋邨時，已就南昌通風樓會否對居民帶來噪音影響作出評估，並在樓宇設計上作出調整及加設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在 2018 年亦同意有關的評估。

房屋署

2021 年 3 月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141/20
《關注高鐵南昌通風樓的運作事宜》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

1. 海達邨在《西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30》上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該「綜合發展區」地盤涉及一宗規劃申請（編號A/K20/124）作擬議綜合公共租住房屋發展，並提供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公眾休憩用地和公共運輸交匯處，並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7月17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該申請。
2. 香港房屋委員會（即申請人）於規劃階段時，就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提交了各項的技術評估報告，有關的評估報告已提交相關部門考慮。其中的環境評估研究亦就當時興建中的南昌通風樓作出噪音評估，研究指如於面向南昌通風樓的單位落實紓解措施，所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可符合噪音準則。申請人在落實該公營房屋發展時亦需符合其他有關法例及政府規定。
3. 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部門意見及於公眾查閱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已納入城規會文件，供城規會一併考慮。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21年3月

路政署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43/20 的補充資料

深水埗區議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43/20

《完善臨時工務工程資訊 加強諮詢》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就題述文件內提到的項目，本署有以下回應：

由於本署留意到石硤尾街介乎窩仔街及巴域街一段道路損毀嚴重，有需要盡快進行維修工程以確保道路安全，因此本署於 **6.11.2020** 及 **7.11.2020** 深夜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若此項路面重鋪/維修工程於日間進行，預計會引致有關路段嚴重交通擠塞。經與有關部門商討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後，認為工程應於晚上至翌日早上非繁忙時段進行，以儘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由於上述工程屬於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道路安全，有關情況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33**條作為免責辯護。儘管如此，本署亦要求承建商採用隔音罩圍繞施工位置，並密切監察承建商施工的進度以儘快完成工程，儘可能地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在上述工程開展前，本署已按既定程序通知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及環保署等)有關安排。承建商亦向鄰近受影響屋苑及當區區議員辦事處發出通知，以讓受影響居民能及早得悉工程的有關詳情。

本署理解議員的關注。為儘可能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日後若再有需要在此路段進行夜間道路維修工程，本署會儘可能安排將產生較大噪音的工作於深夜前完成。

路政署
市區(九龍)
2021年3月

「完善臨時工務工程資訊 加強諮詢」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深水埗區議會屬下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有議員提出有關題述事宜，環保署回覆如下：

在一些緊急的情況下，例如路陷或路面損毀導致行車安全問題、山泥傾瀉、供水或供電系統之緊急維修等，處理有關事件的人士和部門須就當時現場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須儘速採取行動，包括進行所須的有關工程。該等工程由於屬於緊急維修工程，可在無事先獲得本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

本署未有收到關於2020年11月6日及7日於石硤尾街介乎窩仔街及巴域街的一段道路緊急維修工程的噪音投訴，而在2021年3月3日收到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對事宜的關注後，曾就該事宜與路政署聯絡了解情況，得知路政署鑒於上述路段嚴重損壞，可能危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故路政署需要安排於2020年11月6日及7日夜間在窩仔街及巴域街之間的石硤尾街路段進行路面緊急維修工程。就當時現場的情況，路政署的專業判斷決定須盡速為路面進行緊急臨時維修，並由於該等工程屬於緊急維修工程，可在無須事先獲得本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至於有關該工程的詳細情況，可向路政署查詢。

雖然如此，路政署在進行同類工程時會盡量減少發出噪音及採用適當消減噪音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3 月

**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文件**

關注窩仔街斜坡工程完善工程安排 改善諮詢過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回應

背景

回應：位於窩仔街編號 11NW-B/C39 之斜坡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而該斜坡已被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本署”）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內，鞏固工程原安排在 2021 年中展開。唯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斜坡上發生塌石事件，幸未有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而緊急維修工程已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為保障市民安全，本署決定對該斜坡優先進行全面的鞏固工程，相關的設計及審批工作，自本年 7 月至今，一直全速進行，以達致在 2020 年年底(或更早的時間)展開工程。

動議一：儘快於窩仔街西行設置臨時行人路，並架設臨時上蓋保障行人安全

回應：多謝眾位議員之意見，臨時行人路已於 11 月 12 號設置供市民使用。臨時行人路與斜坡之間已留有適當的距離，足以保障行人及駕駛者安全(斜坡)。

動議二：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倉猝開工 未有做好地區諮詢

回應：為展開斜坡鞏固工程，本署代表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訪譚國僑議員、何啟明議員、李庭豐議員及冼錦豪議員之辦事處，講解將會進行之斜坡鞏固工程並相約四位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到斜坡現場，為該斜坡將進行鞏固工程之各項安排作諮詢，以減低對社區及市民之影響。唯在會面前的一天，即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進行斜坡檢查時，工程人員在斜坡上發現有即時危險的狀況，須封閉部分窩仔街(西行線)行人路以消除對路面使用者構成的危險，保障市民安全。而在封閉該段行人路前，亦得到四位議員抽空到斜坡現場，讓工程人員講解在斜坡上發現之危險及封閉該段行人路的原因及安排。因應緊急事故而即時封閉部分行人路，對市民造成不便，本署向受影響之市民致歉。而本署會繼續為已展開的斜坡鞏固工程，進行地區諮詢的工作，如當要改動現場人、車路段的交通安排，必定會提前諮詢當區區議員，以減低對社區及市民之影響及作出妥善的安排。

土力工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關注窩仔街斜坡工程完善工程安排 改善諮詢過程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對於是次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窩仔街斜坡工程因應緊急事故及安全考慮而即時封閉部分行人路，對市民造成不便，我們會作出改善。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聯絡，要求他們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做好地區諮詢工作，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要求窩仔街增設馬路分隔設施 改善道路安全

房屋署的回應

房屋署已在石硤尾邨美亮樓及美禧樓的相關停車場出入口按情況採取合適的提升安全措施，如安裝行人過路指示牌，加裝減速壘、鋪貼防滑沙條、增設「魚眼鏡」、在閘口張貼告示等，並提示駕駛者留意行人及視障人士安全。

就有關設置發聲裝置的建議，由於裝置聲響有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我們須小心處理，並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再作研究。

房屋署
2021 年 3 月

要求窩仔街增設馬路分隔設施 改善道路安全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道路分隔柱主要用於雙程行車道的天橋上分隔兩邊來往的車輛(例如加士居道天橋)。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認為道路分隔柱並不適用於窩仔街的位置。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要求重新安排窩仔街東行巴士及小巴站位置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路政署現正於窩仔街（由石硤尾港鐵站 A 出口至美亮樓）的行人路進行興建上蓋的工程，根據承建商的建議，於施工期間，現有的巴士站將會臨時遷往美薈樓對出的停車灣位置。另外，小巴站的位置亦會臨時遷離該段窩仔街的位置。我們將會檢視該臨時改動巴士及小巴站位置的安排，如果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及有關巴士及小巴營辦商的配合，長遠而言我們可以考慮將巴士站及小巴站安排於改動後的位置。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要求擴闊窩仔街兩旁行人路 改善步行環境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路政署現正於窩仔街（由石硤尾港鐵站 A 出口至美亮樓）的行人路進行興建上蓋的工程，根據承建商的建議，於施工期間，現有的巴士站將會臨時遷往美薈樓對出的停車灣位置。另外，小巴站的位置亦會臨時遷離該段窩仔街的位置。我們將會檢視該臨時改動巴士及小巴站位置的安排，當中包括行人流量調查。如果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及有關巴士及小巴營辦商的配合，長遠而言我們可以考慮將巴士站及小巴站安排於改動後的位置，這樣有助改善該段行人路的步行環境。

另外，路政署將會就窩仔街（由石硤尾港鐵站 B1 出口至石硤尾街）的行人路興建上蓋進行研究及設計工作。當中包括行人流量的調查，以檢視該段行人路的闊度等。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開放南昌街(往大角咀方向)右轉長沙灣道(往美孚方向)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根據我們現場視察及初步研究，如果開放南昌街(往大角咀方向)右轉長沙灣道(往美孚方向)，行人橫過長沙灣道的時間會減少，等候綠燈的時間亦會較長，而且無可避免會令現時的行人路更加擠逼，這樣會令行人步行環境變得不理想，令行人易行度減低。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暫不考慮開放南昌街(往大角咀方向)右轉長沙灣道(往美孚方向)。我們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深水埗區議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議程：開放南昌街（往大角咀方向）右轉長沙灣道（往美孚方向）

有關議員提出將 86C 及 214 線分流至長沙灣道的建議，本公司持開放態度，並認同避開交通擠塞路段，以提高巴士服務穩定性。然而，運輸署本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 86C 線駛經南昌街後，南行至通州街、聚魚道、深旺道、海輝道及海帆道，總站設於維港灣，以改善區內路線重疊情況。本公司會繼續就相關事項與署方及各持分者保持溝通。本公司亦會審視一旦日後巴士可經南昌街右轉長沙灣道，對行車時間及現有途經巴士站乘客的影響，並研究替代巴士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運輸署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20 的補充資料

人車過路兩安心 土木何須抵萬金：

促請當局加固大埔道欄杆近 238 號段單薄處，免生意外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跟據我們現場的視察，發現該位置馬路中間的花槽沒有植物，有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經過該花槽亂過馬路。就此我們已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深水埗區康樂事務辦事署反映有關的情況，他們回覆已於該花槽種回植物，以改善有關的情況。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A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in F12-20210225TD
電話
TEL NO: 2835 2280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傳真文件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鄒穎恒主席)

鄒主席：

深水埗區議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議題：強烈要求西九龍公路加裝減音措施

就議員於2021年2月25日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交予運輸署代表的信件，本署回覆如下：

有關西九龍公路交通噪音對海盈邨、海達邨、凱樂苑及匯璽的影響及其緩解設計和措施，本署在2020年5月21日及2020年11月24日已向妳回覆及提及，於規劃階段房屋委員會和相關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評估，並採用了切實可行的設計和措施，以減低交通噪音對上述屋苑的影響；亦在所有仍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單位的客廳和睡房安裝隔音功能良好的窗戶，以達至較寧靜的室內環境。有關屋苑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已透過售樓說明書、大廈公契或屋邨簡介裝修手冊告知住戶。由於有關路段的交通噪音對住戶的影響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所以無需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為進一步緩減西九龍公路的交通噪音，路政署在西九龍公路有關路段已鋪設了低噪音路面物料。

謝謝妳對環保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35 2280與我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壽昌



代行)

2021年3月15日

副本抄送：

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潔嵐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路政署 (經辦人：李坤漢先生)

傳真號碼：2758 3394

運輸署 (經辦人：林德先生)

傳真號碼：2397 8046

關注區內電單車「死車」問題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置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本署已將投訴地點轉交深水埗區民政事務處，以考慮把地點納入未來跨部門的清理行動之列。

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相關部門計劃在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警務處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3/20 的補充資料

深水埗警區回應:關注區內電單車[死車]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3/20)

根據現行機制，如果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阻礙道路，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作出適當處置。至於不涉及危險或阻礙道路的棄置車輛，如經確定並非通緝的車輛，警方會轉交至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署按適用的法例和實際情況作出處理。

由2019年至2020年12月，警方在深水埗警區已向 111 輛思疑遺棄車輛發出警告通知書，並且已經將 63 輛思疑棄置車輛轉介給地政總署處理及跟進。

警方如在公眾地方(包括道路上，行人道或電單車泊車位)發現思疑棄置車輛，如該車輛有車牌及行車證已過期/ 有車牌及沒有行車證 / 沒有車牌及有行車證已過期的情況下仍然有車主登記資料，警方會作出檢控行動。如發現沒有車牌及沒有行車證的思疑棄置車輛，會檢查車身或引擎編號嘗試尋找車主，但若果車輛號碼位置隱蔽或車身殘舊模糊不清，會對執法構成一定難度。

深水埗警區區交通組
伍志成警署警長
2021 年 3 月

深水埗區議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6 次及 7 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關注區內電單車「死車」問題

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包括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會考慮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根據有關安排，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就聯合清理行動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運輸署已獲地政總署授予的權力，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1 年 3 月 17 日

探討F04石硤尾區加設泊車位及解決巴士站範圍牽違泊問題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 (1) 根據我們於石硤尾的現場視察及研究，我們擬議於窩仔街近白田街加設傷殘人士泊車位，另外，我們擬議於鄰近石硤尾的地區，如耀東街加設私家車泊車位及於偉智里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等。我們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加設新的路邊泊車位進行地區諮詢，當得到地區人士支持方案後，便會發出施工通知書予有關部門（例如路政署）進行相關的工程。
- (2) 路政署現在於窩仔街（由石硤尾港鐵站 A 出口至美亮樓）的行人路進行興建上蓋的工程。根據承建商提供的資料，於施工期間，現有的巴士站將會臨時遷往美薈樓對出的停車灣位置。另外，有關現時位於白田街石硤尾邨 22 座外的紅色小巴停車灣，我們會先派員到現場視察，如發現未有任何紅色小巴使用該小巴站，我們會與有關公共小巴商會和工會聯絡及了解情況。
- (3) 短期措施包括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的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例如在第一點提到的地點。中長期措施包括盡量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標準、要求發展商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

盡其用」。署方亦已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以及推行先導計劃以落實推展智能泊車系統。

(4) 及(5) 此查詢由地政總署回覆。

(6) 我們已經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於窩仔街及白田街的路口、以及巴域街及白田街的路口設置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

(7) 根據我們現場的視察和紀錄，南昌街（近社區會堂）的巴士站地面標記已經有 30 米，我們注意到該地面標記已退色，會通知路政署重新劃上巴士站地面標記。另外，位於窩仔街（美笙樓）的巴士站停車灣，因受到現場環境的限制，故未能延長該停車灣。對於有違例泊車導致巴士未能靠站的問題，本署認為應交由執法部門加強執法來處理。

運輸署

2021 年 3 月

地政總署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4/20 的補充資料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4/20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石硤尾區加設泊車位及解決巴士站範圍違泊問題]

就有關建議在區內加設泊車位及解決巴士站範圍違泊之事宜，相信運輸署會就其範疇作出考慮及回應。

標題議案附圖以紅圈標示的一幅用地是位於新九龍內地段第 4424 號(即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的範圍內的私人用地。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

警務處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4/20 至 158/20 的補充資料

2021 年 2 月 25 日

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

深水埗警區一直關注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影響道路阻塞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警方過去進行積極及持續執行交通管制打擊違例泊車，特別關注違泊在巴士站、路口位、行人過路處、行人路、斑馬線及限制區範圍。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交通情況，並透過宣傳教育及持續進行交通管制去改善為例泊車問題，務求維持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深水埗警區回應:探討喺F04石硤尾區加設泊車位及解決巴士站範圍違泊問題

警方於2020年 5月至12月在白田街、窩仔街、南昌街及巴域街 共發出881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

深水埗警區回應:荔枝角工廠區馬路上落貨問題嚴重

警方於2020年5月至12月在瓊林街、汝州西街、大南西街及永康街共發出47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並發出10張阻街傳票。

深水埗警區回應:車輛違泊行人路過路處 影響視障及輪椅人士過路問題

警方於2020年5月至12月在青山道、元州街、順寧道及保安道 共發出 203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

深水埗警區回應:要求延長路邊巴士站的[巴士站BUS STOP]道路標記範圍

警方同意不影響行人及駕駛者情況下同意上述建議，警方於2020年5月至12月在青山道、元州街及東京街共發出 1983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

深水埗警區回應:改善昌發工廠大廈對出永隆街及福榮街的交通亂象

警方於2020年5月至12月在永隆街、福榮街及東京街 共發出560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並發出5張阻街傳票。

深水埗警區區交通組

伍志成警署警長

2021 年 3 月